



過 戶 申 請 書

住 址 變 更

受理編號：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人： _____ 電子信箱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（宅）： _____ （公） _____ （行動） _____

水號： _____ 口徑： _____

水表指針： _____ 異動登錄： _____

用水地址： 金門縣 _____ （鄉鎮） _____ （村里） 段 巷 弄 號 之

舊用戶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新用戶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新田白妣夕・ _____ 葉音 _____ 新田白妣夕・ _____ 葉章
茲願意遵守 貴廠營業規則，並履行一切規定。

值

茲聲明本人以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依規定辦理。

- 注意事項：
1. 申請過戶應由前後用戶會同申請蓋章，並繳清應繳各費。
 2. 後用戶得單獨申請，但應承擔前用戶之一切義務，後用戶不願承擔時，得按新設方式辦理。前用戶如於六個月內提出異議時，本廠得取消後用戶之過戶。
 3. 變更公司名義，請憑營利事業證明辦理公司名稱與統一編號登記，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。
 4. 辦理住址變更應檢附門牌證明及戶口名簿以供驗證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課長判行

經辦人員：

覆 核：

行政課長：